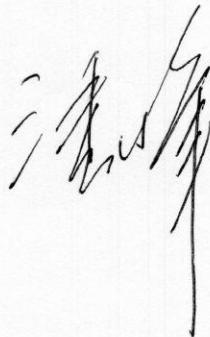
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被担保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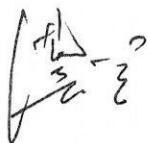
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被担保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被担保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